

产品买卖合同

订单号: _____

一、合同标的物: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 (辆/台)	单价 (万元)	总计 (万元)	交付时间
洒水车	YTZ5250GSS20D6	2	48.5	97	等客户通知。
金额总计(含税价): 970000 元(大写: 玖拾柒万元整)					
交货方式: 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的如下地点 <u>南阳镇平(客户指定地点)</u> ; 总价内是否含运费 ☒ 含 ☐ 不含(接货时买方另付运输队运费 <u> </u> / <u> </u> 元)					

二、产品配置: 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, 买方的改装/选装要求如下: 加装自吸系统、备胎、倒车影像, 侧喷、消防栓接头等配置, 喷涂按照客户指定方案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买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, 买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5% 质量保函, 待一年期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函。

四、质量技术标准: 应为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。

五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《使用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特别提示: 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: 1、详细阅读并按《使用说明书》的要求正确使用、操作、保养、维修; 2、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、改拆等处理。否则, 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。

六、随机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: 随车按清单供应。

七、产品所有权: 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, 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。

八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 3 日内或站类设备安装完成 7 日内完成验收, 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。买方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九、保修期: 详细规定按《宇通环卫质量保证手册》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: 1、卖方逾期交付的, 应向买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2、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, 应向卖方支付所欠货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 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, 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送达条款: 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、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, 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相关通知、信函、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: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, 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双方均应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(含附件)一式陆份, 卖方执三份, 买方执叁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: 1、若买方对卖方及其成员企业、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, 卖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。2、买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、行贿等不正当行为, 诚信合规开展合作,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3、卖方负责购买交强险、上牌。

卖方(签字/盖章):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识别代码: 91410100732464450T 账号: 087717120106102078815 开户行: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侯延昭 联系电话: 13733891721 签订时间: 2022 年 7 月 24 日	买方(签字/盖章): 镇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送达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识别代码: 124113247390863670 账号: 41050175720808185007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联系电话: 签订时间: 2022 年 7 月 24 日
--	---